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戚国强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戚国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戚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志宏先生、窦小明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志宏先生、窦小明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志宏先生、窦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 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苗小鸣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苗小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苗小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亚明



狄建雄

2019年3月14日